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園藝學系

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2:10

二、地點：745 會議室

三、主席：高建元 主任

紀錄：劉安礎

四、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朱玉老師、尤進欽老師、張允瓊老師、林建堯老師、鄔家琪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劉天珠老師、陳韻如老師、研究生代表李明昌、大學生代表楊又齊、劉安礎。

五、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六、主席報告：略

七、業務報告：

(一) 114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審查委員如下：

申請入學口試時間：114.05.21(三)

大學部招生委員：高建元委員、石正中委員、尤進欽委員、鍾曉航委員、黃志偉委員、陳韻如委員。

(二) 113 學年度期末園藝三年級專題研究海報，請於第十八週繳交，惠請提早準備。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計有游博智、蕭丞軒、李明昌、蔡祈舜、徐嘉誠等五位同學提出申請。

二、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包括：(一)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三)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三、檢附相關資料(附件 2)。

擬 辦：討論通過後提出線上申請。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111 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委員建議辦理。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附件 3)。

擬 辦：討論通過後續送研發處。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本系 114 學年度系主任人選遴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辦法辦理(附件 4)。

二、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具候選人資格，並採登記制，

未達二人以上登記時，召開系務會議推薦之。

三、系主任登記公告日期為：114 年 03 月 12 日起至 04 月 22 日止，目前登記人選：張允瓊老師、林建堯老師。

四、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之；選舉會議投票人數需達具有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人至多圈選二位候選人，以投票產生較高者 2 至 3 人為受薦人，陳報院長轉呈校長遴選任命之。

擬 辦：投票通過後送院轉呈校長核定。

決 議：投票結果為張允瓊老師 7 票，林建堯老師 4 票；依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張允瓊老師與林建堯老師為本系受薦人。

九、 臨時動議：無。

散會：12:40

附件 1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系推薦「萬斌老師獎助學金」人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萬斌老師優秀獎助學金 本系推薦連品瑩同學； 萬斌老師清寒獎助學金 本系推薦許蔚同學。	系主任	提送生輔與軍訓組。
二	案由：本系推薦宜蘭大學校友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人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校友會清寒優秀學生獎	系主任	提送生輔與軍訓組。

	助學金本系推薦許蔚同學。		
三	案由：本系推薦「國立宜蘭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人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員生消費合作社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本系推薦許蔚同學，建議賴永恩同學提出申請。	系主任	賴永恩同學已提出申請，並提送生輔與軍訓組。
四	案由：本系推薦「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人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謝免女士清寒獎助學金本系推薦賴永恩同學；謝免女士優秀獎助學金本系推薦張筠同學。	系主任	提送院辦公室。
五	案由：本系推薦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人選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劉天珠	提送院導師工作委員會。
六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推選委員：高建元主任、鄔家琪委員、劉天珠委員、陳韻如委員。	系主任	依會議決議辦理。
七	案由：本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改善計畫書(附件 10)，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系主任	續送院務會議。
八	案由：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系主任	依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校外實習任課老師（以下簡稱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學生與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作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指導老師得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離退者，經實習機構及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使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學生應依規定完成離退手續，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校外實習任課老師（以下簡稱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學生與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作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指導老師得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離退者，經實習機構及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使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學生應依規定完成離退手續，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本系<u>系務會議</u>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增加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	第十三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u>系校外實習委員會</u>提出申訴。<u>系校外實習委員會</u>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u>送請校實習委</u>	修正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增加送系務會議審議。

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系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u>員會備查。</u>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增加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6年3月22日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6年4月13日通過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8年3月06日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產學合作，增進學生實務經驗，培養園藝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八十小時核計一學分，實習一百六十小時核計二小時，本課程至多採計二學分。
- 第三條 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上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以上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為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機關或單位。
- 第四條 本系將於校外實習前公告校外實習單位及實習單位實習所提供之名額。學生實習前應填寫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一）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由系辦彙整。
-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確定後，由系辦負責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附件二）。
- 第六條 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校外實習任課老師（以下簡稱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學生與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作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指導老師得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離退者，經實習機構及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使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學生應依規定完成離退手續，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校外實習任課教師於校外實習前針對校外實習選課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有關實習工作的安全與衛生、勞動基準法、實習規範及職場倫理等要項。
-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於校外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傷害）險，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十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 第十一條 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考核表（附件三）給實習單位負責人，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校外實習任課教師。
- 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包括（一）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二）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第十三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系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十四條 校外實習任課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進行實習輔導與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提出實習心得報告（附件四），繳交給本系校外實習任課教師。校外實習成績由校外實習任課教師參考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及實習心得報告綜合評定之。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4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新任系主任之遴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條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具候選人資格，並採登記制，未達二人以上登記時，召開系務會議推薦之。

第三條：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之；選舉會議投票人數須達具有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人至多圈選二位候選人，以投票產生較高者 2 至 3 人為受薦人，陳報院長轉呈校長遴選任命之。

第四條：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原任系主任應於卸任兩個月前，召開系務會議，辦理選舉。

第六條：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應即辭職，並辦理選舉；系主任職位如因故中途出缺，臨時代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系務會議，辦理新任系主任選舉事宜。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